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112景順字第020231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告 貴公司，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停止銷售、終止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基金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已達到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112年1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405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 二、本基金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最後買回及轉申購截止日：2024年1月25日
 - (二)清算基準日：2024年1月30日
- 三、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並分配剩餘財產。
- 四、以上說明，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各分支機構。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